

國軍桃園總醫院門診須知目錄

門診掛號時間及看診時間.....	1
掛號方式.....	2
就診須知.....	4
結帳繳費.....	5
領藥.....	6
檢驗.....	7
轉診.....	8

■國軍桃園總醫院門診掛號時間及看診時間：

時間 項目	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		
	上午	下午	夜間（星期一、三、五）
掛號時間	07：50-11：30	07：50-16：30	07：50-20：00
看診時間	08：30 開始	14：00 開始	18：00 開始
身心障礙 受理時間	08：00-13：30	13：30-17：00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醫師辦理鑑定後，將鑑定表於上班時間送門診大廳一樓住院室受理。

*國定假日、星期六、日，本院門診停診。

*颱風來襲時，門診停診、急診照常，凡診間預約病人，請於一個月內持原預約單至掛號櫃台加號後就診；但電話預約恕不保留，亦不計爽約。

■掛號方式：

- (一) 初診掛號
- (二) 電話語音掛號
- (三) 人工電話掛號
- (四) 網路掛號
- (五) 觸控式自動掛號機
- (六) 現場掛號
- (七) 醫師約診
- (八) 證件需求
- (九) 共同注意事項

■掛號方式說明：

(一) 初診掛號：

如您是從未至本院看診，或超過七年沒來本院看診，則須以初診掛號辦理。如果您曾經來過本醫院則只要以身分證號碼掛號即可。請攜帶身分證及 IC 健保卡至現場服務台填寫病歷資料，填寫完成後請至門診大廳一樓掛號櫃台（1-11 號窗口），抽取號碼牌依序辦理掛號即可。

(二) 電話語音掛號(請以按鍵式電話掛號)：

1. 掛號專線：(03)479-9999 (24 小時)

2. 掛號時間 (24 小時服務)：預約掛號期限為四星期，當日看診時段不可預約掛號。

3. 注意事項：

- (1) 為使您電話掛號順利，請先查明所要掛號之診別的門診日期及預約醫師代碼、您的身分證字號，再打電話；若預約 3 次無法掛號請洽 03-4799595 轉 326207 了解原因。
- (2) 本院初診：(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便核對身分)請至門診大廳一樓服務台填寫病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高、體重、血型、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等)，抽取號碼牌依序辦理掛號(1-11 號窗口)。
- (3) 取消門診預約：請於就診前一天利用人工掛號系統、網路掛號系統和電話語音掛號系統或觸控式自動掛號機取消預約。
- (4) 預約未到診者列為爽約，倘半年內有六次爽約記錄，則自第六次爽約日期起六個月內取消其預約掛號的權益。

(三) 人工預約掛號專線：

1. 掛號專線：(03)499-1668

2. 掛號時間 (08:30~11:30; 13:30~16:00)：次日起四週內之門診，當日看診時段不可預約掛號。

3. 注意事項：限掛開放電話語音掛號之門診。

- (1)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便核對身分，請至服務台填寫病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高、體重、血型、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過去病史、家族病史等)，交掛號人員(1-11 號窗口)辦理掛號。再至候診區候診。
- (2) 取消預約：於就診前一天 17:00 以前，以電話取消，應診當日恕不接受取消掛號。
- (3) 第一次到本院就醫的病友未報到者，電腦將自動取消，視為從未到本院掛號。

(四) 網路掛號：

1. 網掛網址：<http://www.aftygh.gov.tw>

2. 掛號時間 (24 小時服務)：預約掛號期限為四星期，當日看診時段不可預約掛號；若預約 3 次無法掛號請洽 03-4799595 轉 326207 了解原因。

(五) 觸控式自動掛號機

1. 機器設施於本院一樓門診區。

2. 掛號時間 (24 小時服務)：預約掛號期限為四星期，當日看診及次診時段不可預約掛

號；若預約 3 次無法掛號請洽 03-4799595 轉 326207 或至掛號櫃台了解原因。

(六)現場掛號：

1. (1) 當日上午門診：上午 06：00 起在一樓門診大廳取號機取號，07：50 開始掛號，額滿為止。**掛號截止時間：上午 11:30。**
- (2) 當日下午門診：上午 06：00 起在一樓門診大廳取號機取號，07：50 開始掛號，額滿為止。**掛號截止時間：下午 16:30。**
- (3) 當日夜間門診（星期一、三、五）：07：50 開始掛號，額滿為止。**掛號截止時間：下午 20:00。**
2. 掛號地點：
 - (1) 一樓門診大廳掛號櫃檯（1-11 號窗口）。
 - (2) 體檢（一般體檢，包括就業、就學、出國、考試、考駕照等）：一樓體檢中心櫃檯。
3. 注意事項：
 - (1) 掛號時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
 - (2) 限掛當日門診，診號有限者，一人排隊限掛一號。
 - (3) 因係多科集中掛號，請於現場掛號時說明科別、診別或醫師姓名，以利櫃台人員作業。
 - (4) **上午 07：50 點開始接受現場掛號，當日不採取預約掛號，欲掛次日門診之民眾，請多利用網路預約掛號、語音掛號系統或觸控式自動掛號機。**
 - (5) 掛號費於醫師診察後批價結帳時，一併收取。

(七)親善窗口：

符合下列之對象，不需抽取號碼牌即可直接至 1、2 號親善窗口由專人服務掛號、批價、文件申辦、住出院作業。

1. 年滿 80 歲以上之長者，2. 現役軍人，3. 身心障礙者，4. 攜幼婦女（六歲以下之幼童）。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00。

(八)醫師約診：

1. 病人於門診或急診就診後，或於出院時，醫師認為有必要再來複診者，由醫師預約。
2. 門診約診由診間列印預約單，出院後回診於出院當日另有回診預約單，出院後回診時請將預約單交由診間跟診小姐作部分負擔優免憑證，直接就診後，再結帳。
3. **預約當日無法就診，請於最遲一日前取消**，未按所約時間來診者以棄權論，爽約一次並不會影響您的看診權益。取消方式：
 - (1) 總機(03)479-9595 轉掛號櫃台 326207
 - (2) 人工預約專線 (03) 499-1668
 - (3) 電話預約專線 (03) 479-9999
 - (4) 上網取消預約，網址：<http://www.aftygh.gov.tw>
 - (5) 牙科由診間醫師約診者，請轉診間更改或取消，總機(03)479-9595 轉 325664。

(九)證件需求：

1. 無論是初診或複診，看診請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份證。
2. 具有收費優免身分（重大傷病、殘障手冊、軍人、軍眷、備眷、遺眷、榮民、榮眷、外籍軍官、外籍軍眷、及未登載於健保卡內之低收入戶等）者，需攜帶相關優免證件備查。
3. **重大傷病證明，本院可代辦，本人需攜帶健保 IC 卡、身份證向門診醫師提出申請或住院中病患向主治醫師提出申請，醫師開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申請書於一樓門診大廳掛號櫃台（1-11 號窗口）繳費辦理。**
4. 新生兒未滿 61 日者，可依附父母，使用父母之健保卡就醫；自第 61 日起，須使用新生兒自己名字的健保卡**或以已加保未領健保卡證明**，始能享用全民健保的就醫給付。

(十) 共同注意事項：

1. 同一科之一般門診，於上午或下午僅能掛一個診次，不得掛二診(專科門診除外)。
2. 採先看診後繳費措施，複診預約病人請於就診當日直接前往診間候診區等候就診，就診後請至批價櫃台(1-11 號窗口)結帳。本院初診病人則需於掛號時間內先至服務台填妥初診資料再至掛號櫃台(1-11 號窗口)辦理掛號手續再至診區候診。
3. 預約掛號病患，請根據所約診號次，斟酌到院時間，最遲請於診療時段結束前半小時到院候診。
4. 醫師一覽表迭有更動，倘與實際應診醫師不符時，以診室所掛醫師名牌為準，應診醫師臨時請假時，該科部得商請其他醫師代診，故到診時間可能較晚，敬請稍候。

■就診須知：

查詢看診進度：可透過診間電子告示板方式得知目前看診進度。

■就診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一) 上午、下午、夜間門診：

科 別	診察室位置
內科部	一樓內科門診區
神經內科	一樓內科門診區
小兒科	一樓門診區(二)
心臟血管外科	一樓門診區(二)
腎臟內科	一樓門診區(二)
外科部	一樓外科門診區
泌尿科	一樓外科門診區
整形外科	一樓外科門診區
骨科	一樓外科門診區
復健科	一樓外科門診區
家醫科	一樓門診區
皮膚科	一樓門診區
精神科	一樓門診區
婦產科	二樓專科門診區
眼科	二樓專科門診區
耳鼻喉科	二樓專科門診區
美容醫學特別門診	二樓專科門診區
牙科部	二樓專科門診區

■注意事項：

- (一) 複診病人按預約號碼直接至候診區候診，就診後再結帳；本院初診病人則需依掛號時間截止前至門診大廳掛號櫃台（1-11 號窗口）辦理掛號手續後再候診，就診後再結帳。
- (二) 請依所預約之診號儘早到院候診，若到院時已過號，則請告知跟診人員(小姐)予以登記，再依每隔三號插入一名遲到者之原則，依序就診，敬請諒察。

■結帳繳費：

■結帳繳費地點：至門診大廳先行取號後叫號，任一門診批價收費櫃檯（1-11 號窗口）均可收費。

■收費標準：

1. 掛號費：100 元。
2. 健保一般部分負擔：240 元。
3. 藥品部分負擔自付：20%。
4. 非健保給付項目另計。

■注意事項：

1. 結帳時請出示身分證、健保 IC 卡及其他有關優待證件。身分證包括身分證、戶口名簿（14 歲以下小孩）、駕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等。未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就醫者，一律自費。
2. 未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先以自費繳交者，請於七日內持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原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一樓門診大廳掛號繳費櫃檯（1-11 號窗口）均可辦理退費，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下午 21：00；週六上午 08：00~12：00。
3. 就診後無論有無處方，一定要到收費處結帳。未結帳者，一律列入欠費，需自動補繳後才能再掛號，處方及檢查亦不保留。
4. 就診兩科以上均需結帳。
5. 須重覆申請收據者：攜帶收據正本至門診一樓掛號櫃檯（1-11 號窗口）辦理申請，未攜帶正本收據者，以重新開立收據收取費用。

■領藥：

- 領藥：看完診後，請攜帶處方箋先至門診大廳一樓收費櫃台（1-11 號窗口）結帳，再按繳費收據右上角之領藥號及處方簽至門診藥局領藥；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三次領藥，請依處方箋上櫃檯人員手寫之領藥號領藥。
- 領藥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夜間門診 18:00-22:00。
- 若當日未在調配的藥局領藥，可在三個工作天內到一樓藥局窗口領取。
- 藥師如果發現處方內容有疑問，可能要求您回診間找醫師確認或修改處方。醫師若有修改，請記得再到繳費櫃檯確認有無需補繳費用或退費，再到門診藥局領藥。
- 若您有任何藥品服用上的問題，也可至一樓藥局窗口詢問，在家也可利用電話專線 (03)4799595 轉 325546 藥物諮詢室向藥劑師諮詢。

■檢驗：

■檢查注意事項：

一、抽血：

- (一) 一般抽血時間(除了部份特殊檢驗有時段限制外)：週一至週五 07:30-18:00、夜間門診 18:00-21:00。
- (二) 抽血前請您先領取當日之抽血號碼牌，依燈號顯示順序抽血。如果您持有飯後二小時血糖單者，請於飯後兩小時前五分鐘直接至抽血櫃台領取當日之抽血號碼牌排隊抽血。

二、驗尿、糞便、痰：

- (一) 時間：週一至週五 07:30-18:00、夜間門診 18:00-21:00，請先至檢驗科登記處領取裝置檢體容器。
- (二) 驗尿：至少須 10c. c.。
- (三) 驗痰：收集清晨第一口痰為佳。咳痰之前要先漱洗口腔，咳出之痰應立即送檢。

三、放射線攝影：

- (一) 如果您需要作一般 X 光攝影，請持結帳後之收據至放射科 X 光攝影登記處安排攝影室接受檢查。
照 X 光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8:00、夜間門診 18:00-21:00。
- (二) 如果有排特殊影像醫學檢查，請詳讀並配合各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書(說明書請向診間跟診人員領取)，以獲得最佳檢查結果。

四、內科檢查室：

- (一) 本院內科檢查室之檢查大約分為超音波檢查、運動心電圖檢查、24 小時心電圖檢查、肺功能檢查及內視鏡檢查等。
- (二) 檢查時請您穿著寬鬆的上下兩截式衣服。
- (三) 是否須禁食等注意事項，請詳讀並配合各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書。(說明書請向診間跟診人員領取)。

■轉診：

- 請病人攜帶轉診單、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於掛號時間內至本院（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轉診服務中心櫃檯掛號，掛號時請出示轉診單，就醫時請出示轉診單給醫師參考，結帳時請將轉診單交給轉診護士，以便將診療結果，回覆給原轉出醫療院所，如有疑問可至轉診服務中心詢問。
- 掛號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 急診病患請至本院急診部（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篩檢站辦理，並請出示轉出醫院轉診單。
- 欲轉診住院者須由門診或急診部醫師判斷後安排。
- 轉診（檢）專線：03-499-4626、傳真：03-499-4627
- 急診部專線：03-4801604、傳真：03-4801604

